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研討室使用規則	文件編號： HA0-3-205
公佈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7 日		頁次：1

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研討室達到有效管理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研討室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研討室主要提供本院教職員工及學生等使用。
- 第三條 使用者請愛惜使用公共設備，研討室相關設備，如有損壞，需負維修賠償之責，研討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攜出使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研討室者，請於活動三日前預約並填寫申請單，本院得依單位使用性質、申請日期及使用紀錄，安排使用之優先順序。申請單位如未能如期使用研討室，請於預定使用日前一天告知本院，以利安排其他用途。
- 第五條 使用當日請使用單位至本院辦理使用登記，使用結束後，請使用單位負責清潔工作，並在本院相關負責人員協同清點無誤後，由本院辦理確認簽收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應遵守本規則，若有使用不當之違規記錄達二次以上者，本院得暫停其使用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